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5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安凯微”)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在意见落实函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一	1
问题二	9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13

问题一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生产销售周期、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采购周期等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441.60	20.70%	6,208.57	12.12%	1,648.07	6.15%
第二季度	12,164.97	24.11%	10,966.58	21.41%	4,987.89	18.60%
第三季度	11,603.55	23.00%	13,644.46	26.64%	5,896.35	21.99%
第四季度	16,244.48	32.20%	20,398.37	39.83%	14,283.86	53.27%
合计	50,454.60	100.00%	51,217.97	100.00%	26,816.17	100.00%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53.27%、39.83%和**32.20%**，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原因系季节性消费需求，晶圆、配套封装芯片阶段性供货不足等综合因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芯片应用产品存在季节性消费需求，下游客户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集中在第四季度采购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其中，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主要用于家用摄像机，面向智能家居领域；公司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主要用于楼宇可视对讲、门禁考勤等产品，面向智慧安防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上述两个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家居	37,768.39	74.86%	32,639.30	63.73%	9,887.58	36.87%
智慧安防	10,317.32	20.45%	13,815.30	26.97%	13,186.42	49.17%
智慧办公	977.80	1.94%	2,489.95	4.86%	1,403.79	5.23%
智能教育	631.70	1.25%	997.65	1.95%	1,482.46	5.53%
智能零售	95.14	0.19%	874.06	1.71%	852.51	3.18%

下游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物联网	611.67	1.21%	401.71	0.78%	3.41	0.01%
其他	52.56	0.10%	-	-	-	-
合计	50,454.60	100.00%	51,217.97	100.00%	26,816.17	100.00%

1、智能家居产品

家用摄像机等智能家居产品属于消费电子类产品，受到每年第一季度春节及京东、阿里巴巴等主流电商平台举办的“年货节”和第四季度举办的“双十一”、“双十二”以及国外圣诞节等消费节日的影响，在上述时间的销售额相对较高。

此外，春节假期作为我国最重要的节假日，智能家居电子加工厂的春节假期期限较长，通常为 20-30 天。为避免春节放假期限较长及春节期间物流不畅的影响，公司智能家居客户在春节前会增加产品的备货量。

2、智慧安防产品

楼宇可视对讲、门禁考勤等智慧安防领域的产品往往在房地产施工的竣工交房前才安装。由于新建楼盘竣工时间主要集中在春节阶段，因此，地产商和工程施工单位往往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进行大批量采购提货，公司下游客户安居宝（300155.SZ）和麦驰物联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居宝（300155.SZ）						
一季度	9,188.78	29.12%	12,892.83	16.98%	7,925.53	8.46%
二季度	11,610.87	36.79%	22,226.15	29.27%	26,814.63	28.61%
三季度	10,757.21	34.09%	21,861.72	28.79%	21,815.30	23.27%
四季度	未披露	/	18,959.27	24.97%	37,175.31	39.66%
合计	31,556.86	100.00%	75,939.97	100.00%	93,730.76	100.00%
麦驰物联						
一季度	未披露	/	6,819.79	13.66%	4,399.60	8.40%
二季度	未披露	/	12,111.92	24.26%	15,844.57	30.27%
三季度	未披露	/	15,010.90	30.06%	13,591.95	25.96%
四季度	未披露	/	15,986.17	32.02%	18,512.32	35.36%
合计	未披露	/	49,928.79	100.00%	52,348.44	100.00%

由上表可见，除受到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安居宝在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有所下滑外，公司楼宇可视对讲客户安居宝和麦驰物联网每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

比均较高。

3、下游客户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集中在第四季度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70%以上来源于华南地区和中国香港地区的客户，公司下游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至收到芯片产品的周期在 15-20 天左右，其中运输周期在 2-4 天左右。受益于我国华南地区成熟的电子产品加工体系，公司下游客户采购公司芯片后，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工厂进一步加工组装成智能家居和智慧安防产品的周期在 1 个月左右。公司下游客户产品以国内市场 and 东南亚市场为主，运输周期较短，通常无需提前进行产品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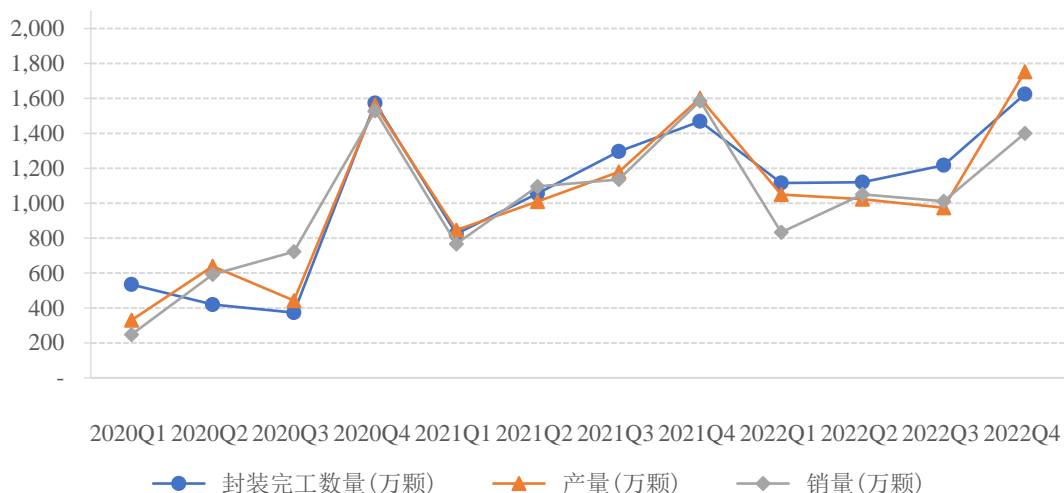
公司下游客户为满足每年第四季度的传统销售旺季需求，通常在每年 9 月开始加大对公司芯片的采购量，从而保证其产品能够在当年 10 月完成生产和备货。此外，受到我国春节假期停工对产品生产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要在每年 12 月末前尽可能采购第二年 1、2 月份用于生产的芯片，以便在春节假期前完成产品的生产备货。因此，公司芯片下游应用产品的季节性消费需求导致公司芯片在每年的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

(二)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晶圆、配套封装芯片阶段性供货不足，导致公司部分芯片延后至第四季度生产，进而带动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环节。公司芯片制造过程中的主控芯片晶圆、配套封装芯片和芯片封装服务分别由晶圆制造企业、封装企业代工完成。

通常情况下，公司向中芯国际采购主控芯片晶圆的周期为 2-3 个月；公司向存储芯片代理商采购配套封装芯片采购周期为 2 个月；公司芯片封装、测试的周期在 1 个月左右。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客户未来 3 个月的芯片需求进行生产备货，与公司芯片生产周期较为一致。

但 2020 年和 2021 年，由于晶圆、配套封装芯片阶段性供货不足的影响，公司部分芯片延后至第四季度生产再对外销售，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3.27%和 39.83%，高于公司 2019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的 34.87%。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公司芯片封装完工数量、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图：



由上图可见，公司芯片封装完工数量是指苏州矽品、华天科技等封装企业将公司主控芯片晶圆和配套封装芯片合封为芯片成品的数量；芯片产量是指封装完工后通过公司芯片终测，达到销售标准的芯片数量；芯片销量是指公司当期实际销售的芯片数量。2020年-2021年，公司芯片封装完工数量、产量和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匹配性较高，意味着2020年-2021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由第四季度芯片产量较高所致，以下分别论述2020年和2021年，公司芯片第四季度产量较高的原因。

1、2020年，公司第二、第三季度主控芯片晶圆产量下滑

2020年，公司芯片各季度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芯片产量		芯片销量		产销率
	产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一季度	330.17	11.11%	247.87	8.02%	75.07%
二季度	639.17	21.50%	592.33	19.15%	92.67%
三季度	442.75	14.89%	722.74	23.37%	163.24%
四季度	1,561.01	52.50%	1,529.41	49.46%	97.98%
合计	2,973.10	100.00%	3,092.34	100.00%	104.01%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芯片数量，导致公司在2020年第一季度仅销售芯片247.87万颗，占全年芯片销售数量的8.02%。

2020年第二、三季度，由于美国商务部于2020年5月15日正式发布禁令，任何企业将含有美国技术的半导体产品提供给华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取得美国政府的出口许可，措施于9月15日正式生效。即2020年9月15日后，中芯国

际等芯片制造商均无法为华为供货，因此，华为在 2020 年 4 月上旬至 9 月 15 日前对芯片进行大量备货。由于公司 2020 年仅向中芯国际一家晶圆厂采购主控芯片晶圆，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物联网摄像机芯片晶圆所分配到的产量有所减少，无法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中芯国际采购物联网摄像机芯片晶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季度	1,557	26.96%	476	17.77%
二季度	1,495	25.88%	252	9.41%
三季度	1,291	22.35%	238	8.88%
四季度	1,433	24.81%	1,713	63.94%
合计	5,776	100.00%	2,679	100.00%

2020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公司向中芯国际采购物联网摄像机芯片晶圆的数量分别为 252 片和 238 片，分别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67.48%和 78.28%。2020 年 9 月 15 日以后，中芯国际 40nm 工艺制程的晶圆产能有所缓解，并对公司晶圆产能分配有所倾斜，因此公司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向其采购物联网摄像机芯片的晶圆达到 1,713 片，占全年采购比例的 63.94%，从而导致公司在 2020 年第四季度芯片产量大幅增长，达到 1,561.01 万颗，占公司 2020 年全年芯片产量的 52.50%，进而带动公司 2020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53.27%。

2、2021 年下半年，公司采购配套封装芯片周期延长

2021 年，公司芯片各季度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芯片产量		芯片销量		产销率
	产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一季度	845.93	18.24%	767.05	16.73%	90.68%
二季度	1,010.05	21.78%	1,096.17	23.91%	108.53%
三季度	1,178.87	25.42%	1,135.92	24.78%	96.36%
四季度	1,601.99	34.55%	1,585.24	34.58%	98.95%
合计	4,636.84	100.00%	4,584.39	100.00%	98.87%

2021年，随着芯片景气程度提升，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产成品的周转天数为5天左右，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产成品的周转天数为20天左右，公司芯片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各季度芯片的产销率均超过90%。

公司主要产品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HMI芯片均属于SoC芯片，需要将自主设计的主控芯片和外购容量为512Mb或1Gb的DDR存储芯片合封后才能销售。2021年，由于芯片行业整体处于“缺芯”的状态，公司外购的DDR存储芯片供应周期延长，延期交货，从而导致公司芯片生产也相应延后。2020年和2021年，公司采购配套封装芯片数量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数量	占比	采购数量	占比
一季度	1,081.77	21.80%	395.51	13.56%
二季度	694.61	14.00%	340.72	11.68%
三季度	1,390.88	28.03%	628.35	21.54%
四季度	1,795.07	36.17%	1,553.02	53.23%
合计	4,962.33	100.00%	2,917.60	100.00%

2021年，公司采购的用于配套封装的DDR存储芯片存在阶段性供货不足的情形，在2021年下半年供货周期由2个月延长至5个月以上。公司原定于2021年第三季度到货的部分容量为512Mb和1Gb的DDR存储芯片，延后至第四季度才到货。公司2021年下半年采购到货的配套封装芯片下单时间、合同约定时间、实际到货时间和下单至实际到货周期如下：

单位：万颗

供应商	采购下单时间	合同约定到货时间	实际到货情况		下单至实际到货周期
			实际到货时间	实际到货数量	
Axtra	2021年5月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140.61	2月
	2021年5、6、7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315.01	2-3月
	2021年5、7、8月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396.76	2-4月
	2021年5、7、8月	2021年9、10月， 其余在12月底前 交货	2021年10月	327.03	2-5月
	2021年5、7、8月	首批希望在2021 年10月交货，其余 在12月底前交货	2021年11月	333.65	3-6月
	2021年5、7、8、9 月		2021年12月	306.84	3-7月
	小计				1,819.91

供应商	采购下单时间	合同约定到货时间	实际到货情况		下单至实际到货周期
			实际到货时间	实际到货数量	
北京佳瑞欣	2021年4月	2021年6月底交货，以原厂实际交付时间和数量为准	2021年7月	56.18	2-3月
	2021年4、5月	以原厂实际交付时间和数量为准，不晚于2021年12月底	2021年8月	89.13	3-4月
	2021年4、5、8月		2021年9月	77.41	2-5月
	2021年4、5、8月		2021年10月	133.89	2-6月
	2021年4、7、8月		2021年11月	189.67	2-7月
	2021年4、8、9月		2021年12月	70.98	2-8月
	小计			617.26	/
AVT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53.27	2月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95.29	2月
	2021年6、7月	2021年8、9月	2021年9月	49.77	2-3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79.95	2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11月	2021年11月	139.46	2-3月
	小计			417.74	/
香港芯创晶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0.37	2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16.54	2月
	2021年7、8月	2021年8、9月	2021年9月	100.53	2-3月
	2021年8、9月	2021年9、10月	2021年10月	61.90	2-3月
	2021年9、10月	2021年10、11月	2021年11月	103.69	2-3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12月	2021年12月	47.99	2-3月
	小计			331.04	/
合计			3,185.95	/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采购的配套封装芯片为1,795.07万颗，占全年采购量的36.17%，导致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芯片产量为1,601.99万颗，占全年芯片产量的34.55%，且合封容量为1Gb的DDR存储芯片的物联网摄像机芯片销售单价较高，进而带动公司2021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提升，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39.83%。

2022年以来，随着芯片产品市场供需平衡调整，芯片上游产能紧张状况有所缓解。2022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2.20%，较2020年和2021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与公司2019年的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34.87%较为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季节性消费需求，晶圆、

配套封装芯片阶段性供应不足等综合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明细表，统计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季节性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销售季节性分布特征，分析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比例与下游客户的匹配关系。

3、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行业的季节性情况，了解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周期，下游客户产品生产销售周期，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各月的收入分布情况，分析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芯片的晶圆、配套封装芯片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采购周期，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季度收入与产量、销量匹配情况，分析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季节性消费需求，晶圆、配套封装芯片阶段性供应不足等综合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用的支付对象、定价依据及资金最终用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审计费、税务审计费	4.83	7.96	63.85
律师费	23.29	5.09	33.94
评估费	-	21.72	28.02
银行咨询费	-	-	44.72
咨询服务费	30.70	29.43	70.72
认证与专利服务费用	5.49	11.52	7.83
融资财务顾问费	-	22.18	-
合计	64.31	97.90	249.08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中介服务费用主要为审计费、税务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银行咨询费、咨询服务费、融资财务顾问费等，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2020年采购工商银行国际贸易支付、外汇管理、风险核查预警服务及风险控制解决方案等咨询服务，产生的银行咨询费44.72万元，金额较高；2、公司于2020年发生审计、律师等费用，因完成股改后公司将审计、律师等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IPO申报服务费，相应有所下降。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的支付对象、定价依据、资金最终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中介服务费用的支付对象、费用内容、费用金额和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支付对象	费用类别	金额	定价依据
2022 年度	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	律师费	23.29	根据该所律师费率标准、指派人数、服务时长定价
	上海悠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6.23	根据实际工作量及收费标准定价

期间	支付对象	费用类别	金额	定价依据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6.04	根据工作成果定价
	华德新中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11	根据工作内容、登记是否成功定价
	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4.72	根据指派人数、服务时长定价
	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税务审计费	4.06	根据指派人数、服务时长定价
	其他	/	14.87	/
	合计	/	64.31	/
2021年度	融资财务顾问费进项税转出【注】	融资财务顾问费	22.18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费	15.09	根据评估特定目的、业务的工作量定价
	华德新中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60	根据工作内容定价
	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税务审计费	7.17	根据指派人数、服务时长定价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6.04	根据工作成果定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认证与专利服务费用	5.80	根据国家收费标准、专利授权年限和数量定价
	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评估费	5.28	根据评估特定目的、业务的工作量定价
	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5.09	根据指派人数、服务时长与服务内容定价
	其他	/	21.64	/
	合计	/	97.90	/
2020年度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62.26	根据指派人数、服务时长与服务内容定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银行咨询费	44.72	根据咨询服务交付成果定价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评估费	24.53	根据评估特定目的、业务的工作量定价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23.58	根据指派人数、服务时长与服务内容定价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律师费	9.49	根据该所律师费率标准、指派人数、服务时长定价
	广州市超仪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27	根据服务成果定价
	广州精英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与专利服务费用	4.57	根据专利代理内容及专利官方指导价定价
	华德新中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4.09	根据工作内容定价

期间	支付对象	费用类别	金额	定价依据
	其他	/	66.56	/
	合计	/	249.08	/

注：2021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融资财务顾问发票对应的进项税进行转出，产生费用 22.18 万元。

除公司融资财务顾问费系通过第三方支付外，公司中介服务费支付对象均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相应定价依据、资金最终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律师、评估、税务审计费用

公司审计、律师、评估、税务审计通常按照指派人数、服务市场和服务内容等进行定价，相关服务费用资金最终用途为供应商经营支出或利润留存。

2、银行咨询费

公司 2020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支付 44.72 万元，**主要**为银行综合服务费，具体包括国际贸易融资、国际结算业务讲解、外汇管理政策咨询、涉敏业务及制裁国家甄别、反洗钱政策咨询等服务、外汇业务操作建议、风险核查预警服务及风险控制解决方案、银行研究报告等，均按照服务内容双方协商进行定价，资金最终用途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需求使用。

3、咨询服务费、认证与专利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括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工商登记、SAP 系统相关咨询等咨询服务，同时亦采购专利认证与专利服务，该等中介服务通常按照指派人数、工作市场、工作交付成果、专利服务官方指导价等进行定价，相关的资金最终用途均用于供应商经营支出或利润留存。

综上，公司中介服务费定价依据合理，符合相应的行业惯例，除融资财务顾问费以外，资金最终用途均按照供应商自身需求进行使用；公司融资财务顾问费均用于对外投资或经营支出，不存在流向或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股东及其董事、投决会成员、高管、员工等情形，不存在将融资财务顾问费用于商业贿赂情形，亦不存在使用融资财务顾问费用为安凯微代垫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中介服务费明细，检查中介服务费合同、付款凭证，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中介服务费支付对象及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并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检查；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中介服务费支付对象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信息，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中介服务费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符合相应的行业惯例，不存在流向或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股东及其董事、高管、员工等情形，不存在将融资财务顾问费用于商业贿赂情形，亦不存在使用中介服务费资金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NORMANSHENGFAHU（胡胜发）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成材



吴熠昊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3年3月29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